**PCB智慧製造證照考試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臻鼎科技-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國科會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臻鼎科技集團

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亞洲大學創新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

中原大學智慧製造研發中心、臻鼎科技-元智大學大數據聯合研發中心、

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營運管理研究中心

1. **重要時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簡章公告 | 113/4/23(二) |  |
| 網路報名與繳費 | 113/4/24(三)~113/5/29(三) | 一路採網路報名，繳費成功後即算報名成功。 |
| 試場公告 | 113/6/5(三) | 統一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 |
| 考試 | 113/6/28(五) 14:00-14:30報到  113/6/28(五) 14:30-15:30考試  113/6/28(五) 15:40-16:40 考試 | 中場休息 10 分鐘 |
| 試題與解答公告 | 113/7/3(三) | 統一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 |
| 試題疑義申請 | 113/7/4(四)-113/7/5(五) | 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後以E-mail或郵寄(郵戳為憑)至主辦單位，逾期請恕無法受理。 |
| 放榜 | 113/7/19(五) | 統一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 |
| 寄發證書(授證頒發) | 113/7/26(五) |  |
| 成績複查申請 | 113/8/1(四)-113/8/9(五) |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以紙本郵寄(郵戳為憑)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

\*備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主辦單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1. **考試地點與洽詢窗口**
   * 1. 考場教室於112/6/7(三)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https://zd-nthu.site.nthu.edu.tw>。
     2. 歡迎利用電子信箱詢問：[zd-tsinghua@my.nthu.edu.tw](mailto:zd-tsinghua@my.nthu.edu.tw)。
     3. 電話洽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03-5742648 盧小姐。
2. **報名辦法**
   * 1. **報名方式**
3.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LnX2E，收到報名資訊後主辦單位會統一寄送報名確認信。
4. 本簡章及相關資訊統一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不另行販售， 請自行上點閱或下載列印。
5. 考生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敬請慎重考慮後再進行報名作業，完成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6. 敬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資訊；資料應力求詳，以免影響應試者權利。
   * 1. **報名資格**

本證照考試限符合以下資格身分之一者報考：

1. 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專長畢業者。
2. 曾從事相關PCB工作經驗者，或曾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1. **報名費用與繳費方式**
3. 本證照報名費用為800元。
4. 繳費方式僅限轉帳匯款/臨櫃繳款，報名成功後，系統會統一寄發報名確認函與繳款資訊，收到繳款資訊後請於繳費期間內繳費完成並提供匯款明細或匯款帳戶後五碼以便確認帳款。
   * 1. **其他注意事項**
5. 報名繳費前，敬請詳閱考試簡章，除了因重大天災或意外事故導致無法應試者，可申請全額退費；其餘狀況請恕無法退費。
6.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發現報名資料有不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報考資格。
7. 網路報名成功後，請依規定時間內繳費完成。
8. **考試科目與分數標準**
9. 考試內容涵蓋兩科：(1) PCB智慧製造與(2) PCB生產管理。其中電路板智慧製造內容包含電路板製程基本知識和智慧製造概念。電路板生產管理包含生產管理和精實生產概念。
10. 成績評定：試題包含是非與選擇題，滿分為100分，成績70分以上始算及格。
11. **證照用途說明**

本證照可資證明PCB智慧製造與生產管理相關能力，以優先推薦PCB及IC載板等相關產業職缺。

1. **報到與考試時間**

報到時間為113/6/28(五) 14:00-14:30，考試時間為113/6/28(五) 14:30-15:30、15:40-16:40，中場休息 10 分鐘。敬請應試生於考前 20 分抵達報到，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請恕無法進場應試。

1. **試題疑義申請**

請於112/7/6(四)-112/7/7(五)兩天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後以E-mail或郵寄(郵戳為憑)至主辦單位，逾期請恕無法受理。

1. **成績複查申請**

請於112/8/1(二)-112/8/11(五)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後以紙本郵寄(郵戳為憑)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請恕無法受理。

1. **成績優異獎勵**

為回饋以及鼓勵本次證照分數優異之優秀學子，將依照成績高低特頒前三名分別為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5,000元以及第三名2,000元獎學金。

1. **其他事項**
2. 報名相關事項請參閱主辦單位網站：<https://zd-nthu.site.nthu.edu.tw>。
3. 考生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考生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主辦單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4. 若有任何疑問，也請洽詢主辦單位盧小姐 03-5742648 / [zd-tsinghua@my.nthu.edu.tw](mailto:zd-tsinghua@my.nthu.edu.tw)。

【附件一】應試注意事項

1. 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

* 有效證件（以身份證為主，或可持其他第二證件，限駕照、護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如為外籍人士，則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
* 鉛筆(2B為佳)、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計算機。

※計算機規定參照國家考試，不可使用具有程式記憶功能之款式，請參考考選部 108/09/09 公告款式，如有更新，依考選部更新版本為主：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

1. 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時，將不得參加考試。未攜帶有效證件者，將喪失及格資格。
2. 進入考場，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3.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4.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5. 請於考試時間前 20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報到，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聽從事務人員指示後即可按座位進入教室就座。
6. 入座後請將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核對。
7. 聽到鈴聲後即可作答，測試時間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者不允入場，己進入試場者，3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8. 試卷與身分證字號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9. 試卷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無法正確判讀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試卷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請考生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試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污損。
* 每一試題為單選題，請選擇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或複選者，不予計分。
* 試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1.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欄位內，寫在欄位外者，不予計分。
2. 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考試時間為每科 60 分鐘。未經許可，不可任意離開座位，違者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不得提出異議。如需撿拾掉落物品，請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4. 考試進行中，尚未達可交卷時間，如因不可抗力離場，須經監試人員許可，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
5. 考試時在答案卡、準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作任何記號，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加以污損、自行撕毀座位號碼、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皆屬違規，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不得提出異議。
6. 聽到考試結束鈴聲後，監試人員會宣布「考試結束」，應立即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考生得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否則以違規論，酌扣分數。
7. 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酌扣分數。
8. 應試者入、出考場及考試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注意事項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監試人員得登記其姓名、準考證號碼，交由試務小組審核處理，必要時請其離場，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
9. 請考生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10.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主辦單位網站(<https://zd-nthu.site.nthu.edu.tw>)公布外，將於應試當天前寄發E-mail通知。如未能參加改期之考試，可向主辦單位申請退費，退費辦法另行公告。
11. 其餘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解釋之權力；如有相關最新消息，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並同步以大宗E-mail周知所有考生。

【附件二】

**PCB智慧製造證照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試人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申請表填寫時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寫說明」

|  |
| --- |
| 疑義題號：第 題 |
| 疑義要點及理由 :  *說明：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一頁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列印本頁或另紙併附使用(限A4大小)* |
|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A4大小印出) |

※試題疑義申請填寫說明：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申請人對試題或公佈之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時程之規定時間內，填具本申請表以E-mail或紙本郵寄方式(郵戳為憑)向主辦單位試務小組提出，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2. 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 聯絡地址、電話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請務必填寫題號。
     +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3. 申請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檢附佐證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4. 申請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題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5.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主辦單位盧小姐 03-5742648 / [zd-tsinghua@my.nthu.edu.tw](mailto:zd-tsinghua@my.nthu.edu.tw)。

【附件三】

**PCB智慧製造證照考試成績複查表**

|  |  |  |
| --- | --- | --- |
| 申請考生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原始成績 |  | |
| 複查後成績 |  | |

**※注意事項：**

1. 考生於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請依日程表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
2. 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
3. 恕不接受 E-mail申請方式，敬請用紙本郵寄(郵戳為憑)。
4. 申請書寄送地址：

30000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清華大學工程一館922辦公室

臻鼎科技-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 盧小姐收 03-5742648 (敬請註明成績複查)